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 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巫梦莹，女，40岁，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9月进入公司，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

（二）巫梦莹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9年09月至今 先后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至2019年08月 任平安信托公司团队经理；

2013年03月至2016年05月 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巫梦莹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巫梦莹具备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资质，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巫梦莹拟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人资〔2026〕16号

---

## 关于公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调整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武汉后援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指定巫梦莹同志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胡小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此件发至二级单位)

---

抄送：公司领导，高管总师总监，专家委员会。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印发

---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巫梦莹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巫梦莹，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巫梦莹

2026年 2月 26日

